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348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19154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第三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由照 顧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照顧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提出,送社會局核發:
 - 一、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 電子戶籍謄本。
 - 二、區公所核發之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
 - 三、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 以上之證明。
 - 四、照顧者之社會局指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其委託書。
 - 六、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

第四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除文件不齊通知補正外,應於五日內 完成初審轉送社會局審核。

前項申請社會局應派員實地訪查受照顧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及專人照顧之必要性後核定之。

第五條 申請本津貼於當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並備齊文件,經社會局 核定者,自核定當月起發給,於十六日後提出申請或備齊文件, 經核定者,自核定日次月發給。

申請案經審核未核准者,社會局應以函文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文到日起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者,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受照顧者或照顧者未符合請領本津貼規定時,照顧者、督導 人員或相關人員應主動通報社會局,社會局應停止發給本津貼; 如有溢領者,由社會局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 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條 領取本津貼之照顧者,應配合下列督導作業:

- 一、照顧者納入社會局照顧服務之督導對象。
- 二、接受督導人員評量照顧品質,並遵照督導人員改善照顧品質。
- 三、於津貼發給期間,每半年接受社會局派員複評受照顧者 失能程度。

前項督導人員,每月至少訪視受照顧者一次,發現照顧者服 務知能不符照顧應有品質時,督導人員應協助輔導改善,經輔導 仍未改善或未遇次數達三次以上者,應通知社會局停止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